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本債券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16770 號函核准辦理，發行要點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本次發行時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信用評等為中華信評twAA+。前揭評等為本行之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本身之風險。
- 三、 債權順位：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若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四、 投資風險：

- (一)本債券係為無擔保債券。
- (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五、 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 (一)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肆億元整。
- (二)每張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六、 發行期間：108 年 9 月 26 日發行，**無到期日**。

七、 發行價格：本債券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八、 票面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3%計算。

九、 提前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十、 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9 月 26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實際天數(act/act)計算。
- (二)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十一、 利息支付條件：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支付債息。

-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

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 (二)倘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將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十二、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市府分行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及還本付息明細表作為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之依據。

十三、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十四、公告：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投資人、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十五、定義：

-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本發行辦法第九點及第十一點所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本行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並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為準。

- (二)盈餘：本發行辦法第十一點所稱之「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淨利為準。

十六、其他規定：

- (一)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二)本債券採櫃檯買賣。
- (三)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
- (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五)本債券之時效，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健保費(如適用)或依其他法規規定須代為扣繳之項目。
- (七)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八)本債券辦理轉讓、提供擔保、註銷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九)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聖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